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已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61,513股，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7,966,203股，去除2019年12月29日回购2,996,100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66,663.12元（含税）。本年现金分红比例为23.03%。

（二）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61,513股，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7,966,203股，去除2019年12月29日回购2,996,100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送股57,333,323股。

2.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向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其中回购股份2,996,100股）后的2,996,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R01、R01H及持有首发前限售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获派的红利金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获派的基金份额部分按2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89,661,7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6,996,039股。

2. 本次权益分派与除息除权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定于2020年5月20日直连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从小到大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通过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施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权益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七、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6,473	13,111	7,593,256	46,559,768	13.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696,243	86,899	49,740,028	301,436,271	86.67%
三、股份总数	289,661,716	100,000	57,333,323	346,996,039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回购股份1,006,996,039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内，每股净利润为0.300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路1号广济药业

咨询联系人：舒琴

咨询电话：17371576571（座机）

传真电话：0713-6211112

1. 备查文件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问题的文件；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9），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紫银（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1）向科云网赔偿（2019）京01民初6981号判决书中所判罚的，该公司向湖北火天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1,692,096.83元，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076,287.5元；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356,101.89元元；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的租金为5,647,856.37元），所产生的自2017年2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2）向科云网赔偿（2019）京01民初681号判决书中所判罚的，该公司向湖北火天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违约金200,000.00元。（3）向中科云网赔偿（2016）京0108民初字第26836号、（2019）京01民初681号判决书所判罚的案件受理费等项。

此后，金紫银公司向不服海淀法院作出的（2019）京01民初69487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2。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鄂庭发（2020）京01民初23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05月21日《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案按上诉人金紫银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金紫银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金紫银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有198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金紫银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共计2.36356万元。

此后，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4月27日、5月21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鄂庭发（2020）京01民初72号、73号、74号、91号、114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诉讼文件，其中，72号案件并入（2019）京01民初

76号莫离案案件；70号、74号、91号、114号案件并入（2019）京01民初471号薛学由案件。上述新增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人数/1	被告	涉案标的(元)
1	(2019)京01民初231号	18	中科云网、金紫	8,381,903.00
2	(2019)京01民初471号	28	中科云网、金紫	2,017,038.12
3	(2019)京01民初681号	67	中科云网、金紫	5,782,210.06
4	(2019)京01民初6981号	44	中科云网、金紫	3,841,153.06
5	(2019)京01民初70号	30	中科云网、金紫	6,116,484.47
6	(2019)京01民初91号	26	中科云网、金紫	1,406,686.42
	合计	203	-	24,066,523.81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北京一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金紫银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下一步，公司将依据一切法律程序向金紫银公司追偿债务。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金额，需后续案件执行付款情况并经终审法院审核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管理层将密切关注立案并积极推动立案案件后续执行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后续案件执行付款情况并经终审法院审核后最终确定。

大投资者投资者注册及开户

5. 备查文件

1. 2020年5月21日《民事裁定书》；

2. 2020年5月21日《执行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证据目录》。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派息：A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0/5/27
2. 除权（息）日：2020/5/28
3. 派息到账日：2020/5/28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2019年度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同时用证券发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3,249,982元（含税）。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1.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派息率）÷（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 由A股本次发行衍生现金红利分配，上述现金红利分配以实际分红派息数据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发行衍生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数仍为0。
3.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80,000,000股-2,500,060股=277,499,940股
4.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每股发行金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总股本=277,499,940元/280,000,000股=0.30元/股
5. 即(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0)

二、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到账日
现金红利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三、利润分配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7日起，通过指定交易代理券商进行领取。

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2097237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一）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
（3）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胜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数(股)	2,562,1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3,500	5,152,800	540,100
合计	2,695,646	5,152,800	54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38	61.4999	6.44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695,646	5,152,800	540,100
网络投票数(股)	2,695,646	5,152,800	540,100
合计	5,391,292	10,305,600	1,080,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776	61.4999	6.4462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未通过。

8. 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数(股)	626,499,43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96,300	5,000,000	540,100
合计	626,795,732	5,000,000	54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6	0.7903	0.08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6,499,432	2,430,100	29,008
网络投票数(股)	70,9962	29,008	0
合计	627,200,000	2,459,108	29,00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151	0.3849	0.0055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未通过。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数(股)	626,499,43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396,300	2,430,100	0
合计	629,895,732	2,430,1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151	0.3849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6,499,432	2,430,100	29,008
网络投票数(股)	296,300	5,000,000	540,100
合计	626,795,732	5,000,000	54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6	0.7903	0.08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数(股)	626,499,43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96,300	5,000,000	540,100
合计	626,795,732	5,000,000	54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6	0.7903	0.08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695,646	5,152,800	540,100
网络投票数(股)	2,695,646	5,152,800	540,100
合计	5,391,292	10,305,600	1,080,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776	61.4999	6.4462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未通过。

10. 关于《公司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数(股)	626,499,43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96,300	5,000,000	540,100
合计	626,795,732	5,000,000	54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6	0.7903	0.08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695,646	5,000,000	540,100
网络投票数(股)	2,695,646	5,152,800	540,100
合计	5,391,292	10,305,600	1,080,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776	61.1225	6.4462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未通过。

11. 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数(股)	626,499,43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96,300	5,000,000	540,100
合计	626,795,732	5,000,000	54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6	0.7903	0.08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6,499,432	2,430,100	29,008
网络投票数(股)	70,9962	29,008	0
合计	627,200,000	2,459,108	29,00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151	0.3849	0.0055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未通过。

12. 关于《选举徐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数(股)	626,499,43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96,300	5,000,000	540,100
合计	626,795,732	5,000,000	54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6	0.7903	0.08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6,499,432	2,430,100	29,008
网络投票数(股)	70,9962	29,008	0
合计	627,200,000	2,459,108	29,00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151	0.3849	0.0055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未通过。

13. 关于《选举徐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名称：经律师事务所
3. 律师姓名：徐凡、李俊
3. 律师见证情况
3. 律师见证情况
3. 律师见证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360,120,250股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3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次权益分派与除息除权日期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0,250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沈阳兴利金属铸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120,250	10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120,250	10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120,250	100	0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控股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持股总额为360,12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
2. 议案6、7的关联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3.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672,301	100	0	0	0	0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672,301	100	0	0	0	0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72,301	100	0	0	0	0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72,301	100	0	0	0	0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2,301	100	0	0	0	0
6							